

[顺德]教师待遇不低于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5B_E9_A1_BA_E5_BE_B7_5D_E6_95_c38_55602.htm 为期两天的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昨日结束，会议提出了2010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奋斗目标。市领导梁绍棠、杨锡基出席了会议。完成好人才培养等三大任务 4月29日，全体与会代表现场观摩顺德10个镇（街）的学校；4月30日，顺德区区长周天明介绍了顺德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情况。省市领导都高度评价了顺德教育发展成就，认为顺德的经验和做法，对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很好的借鉴作用。会议提出，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，要以均衡、协调、优质、高效为工作主线，完成好人才培养、知识贡献、体系构建三大任务，努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、高中教育普及化、高等教育大众化、社区环境学习化、教育合作国际化，建立起结构优化、发展协调、富有特色、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。全市将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我市就教育现代化建设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措施，将逐步实行，包括今年9月新学年，全市将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；逐步开展“小班化教育”，2010年小学和初中班级人数控制在45人以内；普通高中规模要达到36个班1800人以上；各类学校逐步向社区开放；建立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区长负责制，教师待遇不低于同等资历公务员水平；具有国外教育培训经历的校长教师比例要达到5%~10%等等。在致力教育公平上，凡在我市居住半年以上并有固定住所、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非户籍人口，其适龄子女随父母流入我市的，列入在常住地接受义务教育范围。非户籍人

口在同一区连续暂住5年以上，有固定住所，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，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，其子女入学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。而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则应每年从学费总收入中提取10%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或低保家庭学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